

对 帐 函

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：

本单位自与贵公司发生业务以来得到了你们的大力支持与帮助，在此深表感谢。现本单位在进行往来款的上半年度核对工作，根据**2024年4月30**日止，根据仓库实际发出产品开具发票，我公司财务账面资料如与贵公司记录相符，请在本函下端数据无误处盖章，如有不符，请在数据不符处列明不符金额。并及时传回我厂，传真件、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谢谢合作！传真：**0571-63756228** 电话：**0571-63758336**

截止日期	贵公司欠本公司	备 注
2024. 4.30	243822.61 元	

合计：贰拾肆万叁仟捌佰贰拾贰元陆角壹分。

结论：1.数据无误。（盖章）

2..数据不符。（盖章）

（签章） 年 月 日

（签章） 年 月 日

杭州阳晨聚氨酯制品有限公司

2024年5月10日

